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9月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2-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41,810,6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行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

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行若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海通证券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